

表 6-7 各國法定正常工作時數

國別		法定正常工時
中	華 民 國	每 週 40 小 時
南	韓	每 週 40 小 時
新	加 坡	每 週 44 小 時
日	本	每 日 8 小 時，每 週 40 小 時
美	國	每 週 40 小 時
法	國	每 週 35 小 時 或 每 年 1,607 小 時
德	國	每 日 8 小 時
英	國	每 週 48 小 時 (包含加班時間)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－勞動基準法。
南韓－勞動部，勞動基準法。
新加坡－人力資源部，The Employment Act。
其餘－日本「國際勞働比較」(2023 年)。